



第十三卷第八期出版于 2009 年 8 月 5 日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市

航标 (*SIGNALS*) 新闻快报为您提供详细的有关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立法和执法信息及海运企业的发展动态。

联邦海事委员会公布罚款协议，共收取 748,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

[联邦海事委员会](#) 公布了 8 个 [罚款协议](#)，共收取 748,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联邦海事委员会洛杉矶、纽约、南佛罗里达州和华盛顿特区的代表处展开了违反海运法的调查工作，联邦海事委员会的执行局负责罚款协议的谈判工作，最终这些协议的当事人同意罚款，但不承认任何违反海运法或联邦海事委员会规定的行为。

韩进船务公司，是一个总部设在韩国汉城的一家船公司，被控允许他人盗用服务合同，取得低价从事运输；同时，该司还被控不遵守所登记的运价本从事运输，违反海运法，甚至与没有登记运价本，没有经营执照和没有提供经济责任担保的海上运输中间人签订服务合同，最终韩进被罚 440,000 美元。

U & S Shipping Inc.是在佛州登记注册的货运公司，被控违反海运法，向货主公司的员工支付运费补偿费。该司被控向货主提供低于合同规定的运价服务，最终该司同意支付 103,000 美元罚款。

AB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USA) Inc.，以 **ABCO Logistics** 名义从事业务活动，是在加州 El Monte 注册的海上运输中间人，被控盗用他人合同，非法取得低于运价本的运价，并且滥用货物品名，非法利用承运人运输设备替换规则取得低价运输。作为妥协，该司被罚 40,000 美元。

Cargo Cargo Logistics Inc. 是在加州卡森注册的海上运输中间人，被控盗用他人合同，非法取得低于运价本的运价，并且滥用货物的品名，非法利用承运人运输设备的替换规则，取得低价从事运输。作为妥协，该司被罚 40,000 美元。

Pacific Transit Service, Inc.，以 **Cargozone Pacific Transit Service Inc.** 名义从事商务活动，是在纽约 Inwood 注册的海上运输中间人，被控盗用他人合同，非法取得低于运价本的运价，并且滥用货物的品名，非法利用承运人运输设备的替换规则，取得低价从事运输。作为妥协，该司被罚 40,000 美元。

联邦海事委员会公布罚款协议，共收取 748,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

Grandwin Logistics LLC 是在加州阿罕巴拉注册的海上运输中间人，被控违反海上运输法盗用他人合同，非法取得低于运价本的运价。同时该司被控违反海运法，允许他人使用其服务合同，获得低价从事运输。该司还被控不遵守运价本规定的运价提供运输服务。最终该司被罚 35,000 美元。

China United Transport Inc.以 C.U. Transport Inc. 名义开展业务，是在加州工业城登记注册的一家海上运输中间人，被控违反海上运输法。盗用他人合同，非法获得低价从事运输。同时，该司还被控不遵守运价本规定运价提供运输服务，最终该司被罚 30,000 美元。

AME Logistics LLC 位于纽约州牙买加的公司，被控违反海运法，无证经营，没有经济担保，也未登记运价就从事无船承运人之业务，被罚 20,000 美元。

船公司宣布普通运价调整费，力图改变营运收入一直下滑的趋势

从事于东亚至美国航线的**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组织**（联邦海事委员会登记号为 011223），[宣布](#)了急剧上升的普通运价调整费（GRI）。有些船公司还登记了高峰季节附加费（PSS）。该组织建议其成员公司从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征收 500 美元/40'标箱，其它箱型以此标准类推。有些船公司已经登记从 2009 年 8 月 10 日起收取 400 美元/20'标箱；500 美元/40'普箱；565 美元/40'高箱；635 美元/45'箱。

此外，该组织的其他船公司，包括**美国总统轮船公司**，已经登记了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的高峰季节附加费：400 美元/20'标箱；500 美元/40'普箱；565 美元/40'高箱；635 美元/45'箱。普通运价调整费和高峰季节附加费也适用于依照运价本运价收费的货运和服务合同项下的货运，除非有特别的规定。

该组织的 14 个成员是：**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公司、法国达飞船务公司、中远公司、长荣海运公司、韩进海运公司、渣打集装箱公司、现代商船公司、K Line、地中海航运公司、NYK船公司、东方海运、阳明海运和以星船务公司**。有关附加费的详情可查阅网站<http://www.tsacarriers.org>。

从事于美国至东亚航线出口贸易的**西行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组织成员**（FMC登记号为 011325），也[宣布](#)了征收普通运价调整费的计划。该组织建议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对经西部港口的货运征收：120 美元/20'标箱，150 美元/40'普箱；对经东部港口和内陆运输的货运征收：160 美元/20'标箱，200 美元/40'普箱。

船公司宣布普通运价调整费，力图改变营运收入一直下滑的趋势

西行泛太平洋稳定运价协议的 10 名成员是：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中远、长荣海运公司、韩进海运公司、渣打集装箱公司、现代商船公司、“K” Line、NYK船公司、东方海运和阳明海运。有关附加费的详情可查阅网站<http://www.wtsacarriers.org>。

一些从事于泛大西洋的船公司也宣布了美国至欧洲货运的普通货运附加费，长荣宣布 350 美元/20'标箱；450 美元/40'普箱及 40'高箱，细则请参阅www.evergreen-marine.com。马斯基也宣布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对美国至北欧的货运征收普通运价调整费 400 美元/20'标箱；500 美元/40'普箱及 45'高箱，细则请参阅www.maerskline.com

为了遵守联邦海事委员会的规则，普通运价调整费和新的或增加的附加费，如高峰季节附加费，船公司和无船承运人必须在正式执行前 30 天向联邦海事委员会登记。一旦在运价本登记，普通运价调整费适用所有运价，除非有些运价规定，不适用普通运价调整费或不适用高峰季节附加费。

以上資訊由美國 Distribution-Publications 公司編譯，資訊渠道是可靠的，然而相關法律與法規在不斷變化，本刊所載資訊也會不斷變化。我們將致力更新所載資訊，但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也不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失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卷第八期出版于 2009 年 8 月 5 日

本公司地址：180 Grand Avenue, Suite 430, Oakland, CA 94612-3750

電話：510-273-8933 或免費電話：1 - 800 - 2043622

傳真：510-273-8959

郵件信箱：signals@dpiusa.com

網頁：www.dpiusa.com

“駕馭規章之海” (Navigating the Regulatory Seas) 是本公司的服務標誌。